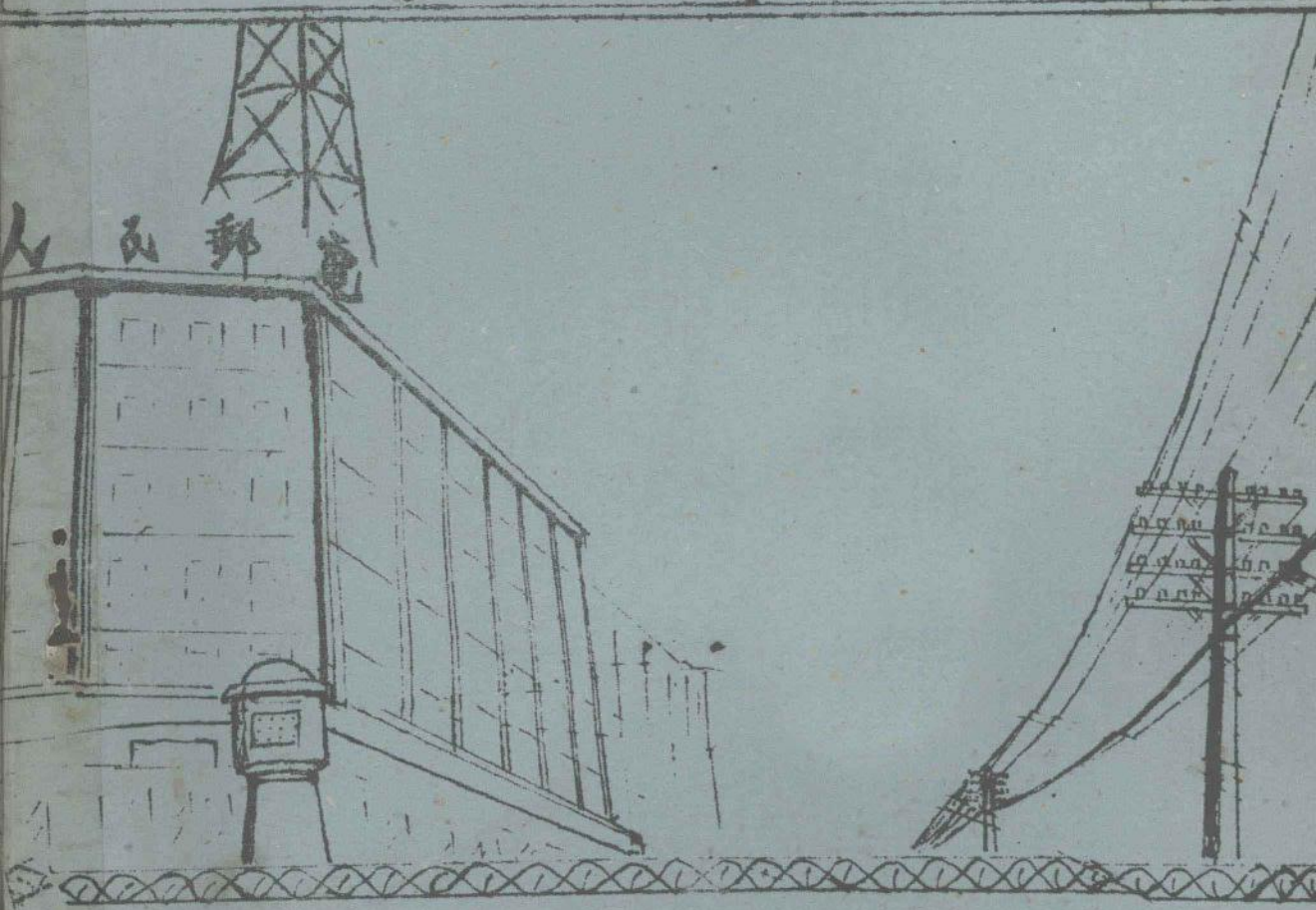




新野县邮电志



新野县邮电志编写组

1984

新 野 县 邮 电 志

(初 稿)

一九八七年三月

前 言

《新野县邮电志》的编写工作在新野县志编委的统一部署及县志总编室的具体指导下，在南阳地区邮电局编志室的督促下，在本局领导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编者一年零八个月的紧张工作，现已将《新野县邮电志》初稿打印装订成册。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今天我们编写《新野县邮电志》正是继承这一优良传统，是全国性编史修志宏大工程中的一个“小瓦片”。由于编者的文化水平不高，在本局职工中还是个“小字辈”，对邮电的历史、现状及各种业务都不甚了解，对编史修志工作更是知之甚微。本稿虽已成册，但距成书的要求相差很远。为了使《新野县邮电志》真实地记述新野县的邮政、电信的历史及发展变化概况，体现出建国后人民邮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出现的迅速发展的面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通信的新气象，达到资料性、科学性、时代性三统一，真正起到存史资治、育人的作用。特将本志稿呈给各位老师、领导及本局领导、各班、组、所，曾在本局工作的离退休、调出的前辈们。敬请各位对本稿进行斧正！

凡 例

一、《新野县邮电志》初稿记载了金泰和中（公元1201—1208年）至1985年底凡七百八十五年。

二、本稿共分为十章、三十四节、三十五目，各章按第×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各节按一、二、三排列。约计十四万字。

三、稿中提到地名、单位名称均按不同时期名称。

四、稿中记述年代建国前按各朝代年号记述后附括号内记公元年代。如民国三年（1914年），建国后统一按公元纪年。

五、资料来源：

- 1、本局自存档案。
- 2、新野县档案馆存本局档案。
- 3、南阳地区档案馆存邮电档案，南阳市档案馆存邮电档案。
- 4、河南省邮电管理局邮电志编纂室编《河南邮电历史资料汇编》。
- 5、抄录县志总编室及南阳地区邮电局邮电志编辑室。
- 6、离退休人员座谈口碑资料及其他方面的资料。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大 事 记	7
第二章	机 构 沿 革	19
第一节	邮 政 逆 源	19
第二节	电 信 发 展	19
一	电 报	19
二	电 话	20
第三节	机 构 演 变	20
第四节	局 址 交 迁	24
第三章	邮 政	26
第一节	邮 政 网 络	27
第二节	工 具 、 设 备	37
第三节	邮 运	39
第四节	投 递	40
第五节	邮 政 业 务	43
一	函 件	44
二	包 裹	45

三	汇 兑	48
四	报刊发行	50
五	机要通信	52
第四章	电 信	56
第一节	网络建设	57
第二节	设 备	65
第三节	电话业务	68
一	长途电话	68
二	市内电话	71
三	农村电话	73
四	会议电话	77
五	用户电话	79
第四节	电报网络、设备	80
第五节	电报业务、人员	81
第五章	分支机构	85
第一节	代委办机构	85
第二节	自办分支机构	88
第三节	业务、人员	91
一	业 务	91
二	人 员	93

第四节	隶属关系、场地、设备、工具	95
一	隶属关系	95
二	场地、设备、工具	96
第六章	经营管理	1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0
第二节	人事工资	110
一	人 事	111
1	人员构成	111
2	人事制度	112
3	历任官员、领导、职能人员	116
二	工 资	117
1	基本工资	117
2	奖 金	120
3	补 贴	122
第三节	经营方针	124
一	大清邮政经营方针	124
二	中华邮政经营方针	124
三	民国电信经营方针	125
四	解放战争时战邮机构工作方针	125
五	建国后邮电经营方针	125

第四节	企业管理	127
一	生产行政管理	127
二	全面质量管理	142
第五节	安全保卫、保密	143
第七章	财务 后勤	149
第一节	财 务	149
第二节	供 应	157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61
第四节	劳保福利	166
一	劳动保护	166
二	职工福利	167
第八章	党群组织	170
第一节	党 组 织	170
第二节	工会职代会	177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183
第四节	职工教育	184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91
第六节	民兵、妇女、计划生育	194
一	民 兵	194
二	妇 女	195
三	计划生育	195

第七节	先进模范	198
一	先进集体	198
二	先进个人	200
第九章	人 物	202
	人物简介	202
一	庄喜乐略传	202
二	河南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	203
	—— 张风歧	
三	河南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	204
	—— 吴长恩	
第十章	附 录	206
	档案工作	206
	邮政电信通信要事	207
	差错事故	209
	其它方面	210

概 述

新野邮电局位于县城中心，在解放、汉城两街十字口东南角。西北与另售公司（百货大楼）、北与新野服务楼隔十字口相对，东与中国工商银行新野支行中心储蓄所相邻，南与商业局隔郭巷相近，西面解放街。北距南阳六十三公里，省会郑州三百四十三公里，西北距邓县三十五公里，南距湖北襄樊六十七公里。

现全局共有干部职工二百二十五人，其中生产人员一百九十八人，非生产人员二十七人。上与南阳地区邮电局有直通长途电话线路五条，有线电报幻线电路一条十五瓦，无线电台（备用一部）与南阳地区局采取定时会话。南阳地区邮电局汽车邮路逐日将邮件送到我局，我局出口邮件同时转送出局。全县十三个乡（镇）所在地均设置邮电支局所，通往各邮电支局所的电话中继线路二至四条。除姚郊邮电所外，县内与各支局所三轮摩托邮路逐日将来往邮件转送。邮政方面主要设备有自行车四十九把、摩托车五辆、保险柜八个、文件柜七个、包裹收寄机一台、信箱三十九个等。电信方面主要设备有：磁石交换机二十二部、1640门，其中长途两部100门、市话6部600门、农话14部920门，市话线路2.5杆公里，电缆皮长9.3公里，农话线路728杆公里，农话载波机16端，长途十二路载波机及其配套设备一套。农话主要机线施工工具有：高山—12四轮拖拉机一辆，摩托车两部。局在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北边设有专门材料仓库及职工家属生活区。

局内主要建筑有：1981年春建筑的邮政里信综合生产楼；1969年建成的邮政营业、宿舍楼；1983年建成的“职工之家”俱乐部及1984年建成的油机房；1982年建成的职工宿舍楼。

1984年本局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80137元，业务收入334425元，经转函件581523件，包件12933件，汇票27865张，机要574件，发行报纸43611份，杂志58943份，电报39939份，长话41704张，会议电话91张，市内电话用户229家，农话用户625家。自1984年11月份始在局下设置四股一室，实行二级管理制。

本局担负着新野县党、政、军、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和全县六十万人民群众国内、国际间的通信联系，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邮电业务。是社会各种活动的“千里眼”“顺风耳”，已成为全县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社会组成部分。

民国时期（1912—1947年）本县邮政电信为几个不同的机构设置，其设立时间长短不一致。

民国二年（1913年）本县始设邮政支局，后几经升降为三等乙级、三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邮政局。初设只与南阳通邮，后开通襄阳、邓县邮路。业务在初设时开办出售邮票、收寄信件、报纸杂志、包裹等，后增办汇兑、代理储金、代售税票、印花、代理国库新野支库。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南阳沦陷（日军侵战）后，邮政局移至齐花园，停办邮政业务，担任军邮、传递机要。民国二十九年移回县城，恢复原开办各项业务。民国时邮政生产工具简单当时邮运、投递都是“一条扁担两根绳，一盏风灯一把玲”，就是全部使用工具，邮工无劳保福利。1947年新野解放前夕，邮政局停办。

民国十九年（1930年）交通部河南省长途电话管理局始在本县设三等长途电话分局于陶巷内，现人民医院二门诊部内。直通南阳长途线路一条，县内与防空队通电话。主要业务为长途电话和长途电

信两种。主要设备为五门交换机一部。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4月日军侵占我县时，长途电话局停办，设备移至乡下匿藏。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交通部河南省电政督办处始在本县设电报分局，有电话单机一部与邓县有线电路交换，业务多为军方电报，兼办地方商报。日军投降后（1945年8月）电报局撤销。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初本县始由地方筹集资金，设环境电话处，有六门交换机一部。1938年改用20门交换机，在新甸铺、王集、东高营、沙堰设五门交换机。1939年环境电话处由省电政督办处派员管理，改为五电话处，更用55门交换机。

新野邮政机构历史上记载较早的见著于光绪三十年《南阳县志》载：金泰和中（公元1201—1208年）林水驛（瓦店）南至新野六十里。元时南阳府辖陆站八处：新野站马三十六匹、车三辆、牛二十一只。明朝时新野设端阳驿，机构上增设了递运所，县治东南设总递铺，在溧河铺、白河铺、板桥铺等处设分铺，与南阳、邓县、襄阳、唐县相通。清乾隆以后递铺取消，设端阳驿于典史庙，同时设置瞭望台一处，烟墩几处，清道光时将端阳驿迁至县衙西边，改称文书马。清朝时本县民信机构也具有一定通信能力，专门传递民间信件及小件包裹。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本县始设邮政代办所，驛站、递铺和烟墩渐废。民国二年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支局。1947年新野解放前夕邮政局停办。1948年春中共新野县委始设立交通站。1949年4月1日，邮政局恢复，交通站停止工作。1951年7月邮政局改为邮电局，逐步建起县内邮政电信網路。

新野邮电局成立至今三十五年间，在网络建设业务发展、机构设置方面大体都可分为三个阶段：

在网络建设上：邮政网络在邮电局成立后至一九五五年间，投建

网路由县局统一组织，邮运主要靠自行车，投递为步班、自行车班相结合。人民公社化后，本局在各公社自办邮电分支机构，由于人员不足，公社以下投递主要靠社会力量完成，先后在各公社设邮站、收发站、人民公社邮递员、义务发行员，这种形式直到一九六四年前仍被采用。

1964年后本局在各邮电支局所都已派驻投递人员，建起乡邮投递网。县局到各公社、分支机构的邮运，起初为本局组织自行车邮路，各公社通公共汽车后，为减轻邮运员的负担改由委托公共汽车代办。1971年后本局始自购摩托车，担负县局至各分支机构的邮运任务。1974年全部实现自办。

电信网络自一九五一年七月邮电局成立至一九六六年间，为全面建设并随着县行政区划的变更而不断变更，巩固完善阶段。1962年县行政区划基本稳定后，本局电信网络建设随之稳定下来。到1966年，县局至各分支机构电话线路实现双线化，农村生产大队通话率达到85%，但杆线质量均较一般，中继线路电杆为杂木杆，高度直径都达不到要求，线条为3.0mm铁线。1966年至1977年为电话通信网络的普遍升级改造阶段；1966年2月21日夜因大风雪造成我局电话通信全部阻断后，始对中继线路及邮电所以下的杆线设备进行改造更新。自1967年始，我局为节约资金，自制水泥电杆，到1977年共制电杆300余根，帮桩400多个，将中继线路杂木杆全部用水泥杆代替，部分线条更用4.0mm铁线。邮电所以下电话线路实现水泥电杆或部分实现地理电缆。1977年至1985年间为农话中继线路向载波化发展阶段，共使用载波机十六端。电报收发工作在1951年始办理至1962年间一直使用磁石电话单机进行话传。1962年后改用莫尔斯人工电报机传递。1977年后改用（一部作备用）55型电传打字完成收报、手键完成

发报工作。

从业务种类上：自邮电局成立后，随不同时期发展需要而增多。初设时邮政办理平信、挂号信、普通包裹、订销报纸杂志，并办理代寻业务。而后邮政业务逐步开办汇兑、保价业务、快递小包、代收货价，接办机要通信。逐步开办国内各种邮政业务及省局指定的部分国际业务。电信业务初期仅办理电报，农、市电话没有明确分设。1951年开办了长途电话业务，逐步将长、市、农话分为不同种类。1958年始办理会议电话业务，并开办了省局指定的国际电信业务。

从机构设置上：自1951年7月成立邮电局到1970年6月邮政、电信分开前为一个阶段，期间机构设置始终实行一级管理，无大的变动。但随着业务种类、业务数量的增加相应的增加了生产人员和职能人员。1970年6月邮政、电信分开，设“河南省新野县邮局”和“河南省新野县电信局”。1973年6月19日邮政、电信合并，恢复“新野县革命委员会邮电局”为一个阶段。1973年至1985年为一个阶段，1984年11月后本局始设职能机构四股一室，实行二级管理制。

本局分支机构自邮电局成立后至1956年间实行以基层供销社和私商人员代办为主，把邮电业务视作份外事，影响了邮电服务质量。鉴于这种问题，本局于1956年始吸收新人员自办分支机构。到1964年间，由于本局人员不足，乡邮投递主要依靠社会力量，于各公社设人民公社邮递员。1964年后本局分支机构逐步在邮政、电信两方面从设备到人员逐步完善，取消了人民公社邮递员制。各支局所均配有专兼职支局所主任、营业员、机线员、话务员、投递员。

本局自1951年7月后即设立了党小组和团小组，1952年根据省邮电工委精神，建立起了工会组织。1956年党的“八大”

后经新野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了“中共新野县邮电局支部委员会”，之后又建立了团支部，在邮电网路建设、生产管理、职工福利、政治思想工作、职工教育等方面，党支部、局工会、共青团起到了较好的领导、管理、组织协调作用。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后，工会、共青团组织基本瘫痪，党支部也由“革命委员会”代替。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后，党支部逐步恢复正常工作。团支部也恢复建立起来。1979年按省地邮电局工委及县总工会指示，在局党支部的重视下，恢复了工会组织。1981年召开了本局三届职代会，实施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力。1985年3月又召开了四届职代会。1984年9月在企业整顿中我局实行了党政分工，党支部在企业生产管理中起着协调政、工、团、妇各方面工作，在企业内起着监督、保证作用。

本局初设时没有自己的房产。1958年后，县房产部门始将原借用国有房产权移交给我局，其都是年久失修、破旧矮小的民房，本局为生产需要拆除部分房屋，新盖了营业室、邮政分拣室等。1968年4月3日夜因冰雹造成我局大部分房间漏雨，而无法住人后，始对原旧民房再次改造。此后逐步拆旧建新，盖起了机线住宿楼，邮政营业住宿楼，行政办公楼。1981年又建成邮政电信综合生产楼等建筑。

分支机构在1956年始自办时，多是租用民房，或者借用公社房间。后逐步在各公社建起自己的房产。1974年后，先后给五星、王庄、沙堰、歪子、新甸、溧河等支局所建起营业、机房、住宿楼房。

第一章

大事记

金泰和中（公元1201—1208年）……林水驿（在南阳县南瓦店，距新野六十华里）……盖县当驿冲，北起裕州（方城）南至新野。

《南阳县志》光绪卅年

元，南阳府所辖站八处：新野站马三十六匹，车三辆，牛二十一只。

《永乐大典》一九四二二卷站赤上

明，南阳府：邓州新野递运所。

明，新野驿铺：端阳驿，在县东南玉皇庙故址，今不存。递运所在县治北。俱正统三年（公元一四三八年）定西候将贵征麓川奏请设官，四年知县孙宗富创署。县志：递运所旧在县西北建修同端阳驿，成化二十一年（公元一四八五年）都御史赵文奏请设官创署，今已倾圮无存。

铺舍：总铺在县治东南。东通唐河、漯河铺、官亭铺；南通襄阳白河铺；北通南阳，板桥铺、蔬港铺、新安铺、横堤铺、沙窝铺；西通邓县。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

清，乾隆后递铺取消，设端阳驿，在典史庙。

清，道光年间移至县衙西，俗称“文书马”“马号院”。

《新野县志》卷八 一九五九年

清乾隆后配合端阳驿设烟墩三处，至光绪后渐废。

庄喜乐述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新野始开办邮政，为代办所。

民国二年（1913年）初改新野邮政代办所为邮政支局。

《新野县志》民国三十六年

民国十九年新野始设三等长途电话分局，1945年日军轰炸时停办。

《河南统计月报》

民国十二年（1923年）初邮政局由三等升为二等，于沙堰、王集、岗头、溧河、廖楼设五个代办所。

《新野县志》民国三十六年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七月，中共地下党在城南官渠柳村设交通站，边区视察员雷东多次前往视察。

《新野县志大事记》一九八五年

民国二十五年，县邮局由二等乙级降为三等甲级。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初县设电话处，有六门交换机一部。1938年改为20门交换机，在新甸铺、王集、东高营、沙堰分别设5门交换机，1939年县电话处改为五电话处，设55门交换机有单机70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南阳沦陷，新野邮局移至齐花园，停办邮政业务，主要负责军邮传递机要。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交通部河南电政处始于本县设置电报分局。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日军入侵新野时撤销。

以上俱民国三十六年《新野县志》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邮局自齐花园移回县城，恢复原开办的邮政业务。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环境电话恢复，用户发展资本家，单机发展到100余部。